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〇年五月

##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罗贵均、刘建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5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6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8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0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3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5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5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5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0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7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8

##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派能科技	指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中兴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派能有限	指	上海中兴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兴新	指	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融科创投	指	黄石融科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融通高科	指	北京融通高科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景和道	指	深圳市景和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扬州派能	指	江苏中兴派能电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兴通讯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000063，SZ），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兴康讯	指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系中兴通讯的全资子公司
IHS	指	IHS Markit，全球知名市场信息服务供应商，覆盖金融、能源和运输等众多领域
GGII	指	高工产业研究院，是以新兴产业为研究方向的专业咨询机构
股东大会	指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发行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份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罗贵均、刘建亮担任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罗贵均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ACCA，本科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乾照光电、翰宇药业、锦泓集团、威尔药业、东岳硅材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欣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在会），华联综超、南京熊猫、苏交科、锦泓集团、红相股份等非公开项目，锦泓集团重大资产购买项目，深圳机场、锦泓集团等可转债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欣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

刘建亮先生：保荐代表人，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锦泓集团、清源股份、威尔药业、东岳硅材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欣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在会），深圳机场可转债、中葡股份非公开发行、证通电子非公开发行、锦泓集团非公开发行、锦泓集团可转债、翰宇药业公司债、彩生活公司债等再融资项目，锦泓集团、浔兴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等并购重组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无正在尽职推荐的项目。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郑欣，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郑欣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东岳硅材等 IPO 项目，雷科防务等资产重组项目及部分拟上市企业的改制、辅导工作。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郑元慕、王秋韵、杨恩亮、李豪、杜伟。

郑元慕女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锦泓集团、威尔药业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欣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在会），锦泓集团重大资产重组、锦泓集团非公开发行、南京熊猫重大资产重组、盛路通信重大资产重组、海安广电私募债等项目。

王秋韵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参与的项目有：威尔药业、东岳硅材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东方精工非公开发行项目、苏交科非公开发行项目、东方精工重大资产重组及浔兴股份控股权收购等项目。

杨恩亮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参与的项目有：威尔药业、东岳硅材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澳柯玛、光莆股份（在会）非公开发行项目，红相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水贝传媒新三板挂牌及定增项目。

李豪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参与的项目有：威尔药业、东岳硅材、紫晶存储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欣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在会），锦泓集团可转债项目。

杜伟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威尔药业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欣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在会），锦泓集团可转债项目。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887 弄 73 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28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6 年 9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1,613.333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韦在胜
董事会秘书：	叶文举

联系电话:	021-31590029
互联网地址:	www.pylontech.com.cn
主营业务:	公司是行业领先的储能电池系统提供商,专注于磷酸铁锂电芯、模组以及储能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

####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经保荐机构自查,截止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实质性利害关系。

(一)除保荐机构自营业务持有发行人关联方中兴通讯 26,700 股份(截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外,不存在其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保荐机构已建立了有效的信息隔离墙管理制度,保荐机构自营业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影响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中信建投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中信建投证券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中信建投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除上述情形外,中信建投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 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0 年 3 月 16 日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受疫情影响，投行委质控部远程核查了本项目电子底稿，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了视频访谈，履行了问核程序，并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

##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 （一）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股东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对象包括截止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所有 9 名在册非自然人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中兴新	43,218,677	37.21%	有限公司
2	融科创投	21,873,364	18.83%	合伙企业
3	融通高科	10,887,050	9.37%	合伙企业
4	景和道	5,399,448	4.65%	合伙企业
5	上海哲祥	3,449,000	2.97%	合伙企业
6	中派云图	3,325,360	2.86%	合伙企业
7	金晟融通	1,873,278	1.61%	有限公司
8	新维投资	1,740,000	1.50%	合伙企业
9	派能合伙	1,551,000	1.34%	合伙企业

###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通过网络检索及查阅相关非自然人股东工商资料、合伙人协议、公司注册信息、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等文件，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

###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中兴新、融科创投、金晟融通、新维投资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景和道穿透后的股东为两名自然人；上海哲牂、中派云图、派能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企业。该 8 家机构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融通高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28368)。融通高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融通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5532)。

综上，发行人股东融通高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发行人其他机构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派能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中信建投证券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的要求，严格遵守现行各项执业准则和信息披露规范，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全面自查，针对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12个重点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同时采取切实有效

的手段核查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并以必要的独立性走访相关政府部门、银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

中信建投证券就上述财务专项核查工作的落实情况，作出以下专项说明：

（一）通过财务内部控制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二）通过财务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三）通过盈利增长和异常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情况真实，不存在异常交易及利润操纵的情形；

（四）通过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五）通过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真实、合规，毛利率分析合理；

（六）通过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交易真实；

（七）通过资产盘点和资产权属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真实存在、产权清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存货真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八）通过现金收支管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现金收付交易制度，未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产生不利影响；

（九）通过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自查，确认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2、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3、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4、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

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5、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不存在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不存在虚减当期成本和虚构利润；

6、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7、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8、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9、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不存在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和粉饰报表；

10、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11、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不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2、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十）通过未来期间业绩下降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对于存在未来期间业绩下降情形的，已经披露业绩下降信息风险。

经过财务专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健全，实施有效，报告期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实披露了相关经营和财务信息。

##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环智远”）。具体情况如下：

#### 1、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聘请名环智远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撰写可行性研究报告，具有必要性。

####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企业名称	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智强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30 日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09 号 7 幢 1536 室		
经营范围	环境技术、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环境评估服务；环境治理服务；环境监测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保工程、景观工程设计、施工；环保设备设计、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安全技术咨询；商务咨询；公关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朱智强，50%；沈萍，30%；尹群君，20%		

经核查，名环智远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资质条件。

本次具体服务内容为：为发行人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撰写服务。

###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名环智远经友好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1.8 万元，实际已全部支付。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020年4月20日，派能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0年5月6日，派能科技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

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三会文件、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起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自身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保荐机构查阅了业务合同、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4,333.77 万元、42,602.55 万元和 81,984.9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4,650.31 万元、4,113.71 万元和 14,822.03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 **1、发行人的设立时间及组织机构运行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内控

报告》等资料。经核查，确认发行人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 **2、发行人财务规范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并取得了财务相关的内外部文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3、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4、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三会文件、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5、业务、控制权及主要人员的稳定性**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三会文件、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磷酸铁锂电芯、模组及储能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整体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

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6、资产权属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报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并查询了裁判文书网。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7、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性**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磷酸铁锂电芯、模组及储能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 **8、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守法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调查表，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经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 **9、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调查表，并查询了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

#### **1、关于发行人符合“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geq 6,000$ 万元”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与研发相关的内控制度，查看了研发项目的立项文件，取得了发行人研发投入明细，对研发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对研发投入的归集及核算情况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了解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收入明细，对发行人的客户构成及变动情况进行了分析；查看了主要客户的合同或订单，核查了合同或订单的履行情况，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和函证；对销售收入执行了穿行测试和截止性测试程序，对主要客户回款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2,927.86 万元、2,658.07 万元及 6,019.40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合计超过 6,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43%、6.24%和 7.34%，均超过 5%；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5%。因此，发行人符合“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geq 6,000$ 万元”的指标要求。

#### **2、关于发行人符合“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geq 5$ 项”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 15 项发明专利相关证书，并对相关证书进行了核验，同时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就相关专利的权属和法律状态进行核查；对发行人是否涉及知识产权诉讼纠纷，发明专利有无权利受限进行了网络搜索及访谈；对发明人拥有的发明专利在主要产品的应用情况进行了访谈，同时查阅了相关发明专利的说明书。

经核查，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超过 5 项，发行人拥有的发明专利均在有效期限内，不存在权利受限或诉讼纠纷的情形，符合“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geq 5$ 项”的指标要求。

#### **3、关于发行人符合“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geq 3$ 亿”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了解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收入明细，

对发行人的客户构成及变动情况进行了分析；查看了主要客户的合同或订单，核查了合同或订单的履行情况，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和函证；对销售收入执行了穿行测试和截止性测试程序，对主要客户回款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4,333.77 万元、42,602.55 万元和 81,984.92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39%，超过 20%，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超过 3 亿元，符合“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geq$ 3 亿”的指标要求。

###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 （一）技术风险

##### 1、研发失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分别为 2,927.86 万元、2,658.07 万元及 6,019.4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43%、6.24%和 7.34%。公司高度重视对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投入，未来预计仍将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力度。如果未来公司相关研发项目失败，或研发方向与市场需求不匹配，或相关研发项目不能形成产品并实现产业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电化学储能行业技术发展速度快，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及时研发并掌握相关技术，适时推出具备市场竞争力的创新产品，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行业技术路线变化的风险

应用于储能的锂离子电池存在多种技术路线，按照正极材料的类型可以分为磷酸铁锂电池和三元锂电池等；按照电池的封装方式和形状可以分为软包、方形和圆柱电池等。公司的储能电池系统基于软包磷酸铁锂电池，如果未来储能锂电池的技术路线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软包磷酸铁锂电池的下游需求带来不利影响；同时，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开发推出与主流技术路线相适应的新产品，将对公司的竞争优势与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3、产品技术迭代风险

近年来，电化学储能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和工艺水平持续提升，电池安全性、

循环寿命、充放电效率等性能持续改进。但是，目前锂离子电池的性能水平及制造成本仍未能完全满足储能行业发展的需求，相关企业、高校、研究机构仍在积极开展下一代电化学储能技术的研究，包括固态锂电池、液流电池、钠离子电池、氢燃料电池等。如果未来电化学储能技术发生突破性变革，使储能行业使用的电池类型发生迭代，而公司未能及时掌握新技术并将其应用于相关产品，则可能会对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4、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锂电储能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在于新技术、新产品的持续自主创新能力和生产工艺的先进性。核心技术人员对于锂电池储能企业保持自身的技术领先优势并进而提升自身的整体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况，未来不排除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可能性。如果未来发生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可能对公司的技术研发产生不利影响。

#### **5、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锂电储能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核心技术对于企业发展和市场竞争力的提升具有关键性作用。公司通过与员工签署保密协议、申请专利、加强内部保密管理等方式，防止核心技术泄密。但是，若公司员工等出现违约，或者公司核心技术保密方式失效，则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 **（二）经营风险**

### **1、宏观经济风险**

近年来，全球经济增速有所放缓，不确定性因素增多。公司市场覆盖全球主要经济区域，如果未来国内和国际经济放缓或衰退，可能导致市场需求增速下降甚至下滑，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2、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全球各国对发展储能颇为重视，相继出台了推动储能行业发展的支持政策，包括支持储能技术的发展、开展储能项目示范、储能安装补贴、制定相关规范和标准以及建立和完善涉及储能的法律法规等，有力地促进了全球电化学储能产业的商业化、规模化发展。

如果未来全球储能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行业的稳定、

快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3、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当前，全球电化学储能行业仍处于产业化发展的起步阶段，整体装机规模仍处于较低水平。锂离子电池成本较高、产业链配套不完善、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滞后等依然是制约锂电池储能大规模应用的重要因素。如果未来制约行业发展的上述因素长期无法改善，市场对锂电池储能商业价值的认可度无法提高，则可能导致市场需求发生波动，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4、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随着全球电化学储能市场的快速发展和政策支持逐步明朗，基于对产业前景的稳定预期，国内外各大锂电池企业、新能源企业、电源设备企业等纷纷布局储能产业，全球储能行业竞争或将加剧。

随着市场参与者的逐渐增多，如果未来公司不能进一步提升产品的综合性能、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市场开拓能力和客户服务水平，则公司可能难以维持其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因此，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5、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远销欧洲、南非、东南亚、北美和澳洲等境外市场，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4.42%、71.42%和 71.22%。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境外地区，亦有少量电子元件从境外进口。当前，在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的大背景下，未来国际贸易政策和环境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全球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境外客户可能会减少订单、要求公司产品降价或者承担相应关税等措施，境外供应商可能会受到限制或被禁止向公司供货。若出现上述情况，则公司的经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 6、下游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43%、60.39%和 55.24%，总体呈现上升趋势。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第一大客户均为 Sonnen，对其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69%和 16.54%，占比较高。此外，通信备电产品是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之一，报告期内通信备电产品向中兴康讯等关联方的销售占比超过 95%，集中度较高。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拓展其他非关联客户，但仍存在客户开发失败导致通信备电业务集中于关联方的风险。

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并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且公司不能快速拓展其他客户，则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7、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家用储能、工商业储能、电网储能以及通讯基站和数据中心备用电源等领域，下游客户对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和稳定性均有很高的要求。公司垂直整合锂电池储能产业链，产品质量控制环节多、管理难度大，且容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或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未来不排除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使用不当及其他原因等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或安全问题，进而影响公司市场声誉和品牌形象，增加公司维修成本。

### **8、原材料供应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磷酸铁锂储能电池系统，对外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元件、磷酸铁锂、机壳及结构件、铜箔、石墨、电解液、铝塑膜和隔膜等。受市场供需关系等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

如果未来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等原因导致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上涨或供应短缺，或公司未能有效应对原材料供应变动带来的影响，将对公司的采购和生产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9、专利相关风险**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境内，公司通过申请专利等手段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公司持有的相关专利可以在中国境内提供专利权保护；公司在境外尚未取得相关专利。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境外市场，对于公司在境外销售的相关产品，如存在第三方于境外优先取得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专利，则公司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风险。截止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已提交 8 项 PCT 专利申请，但最终能否取得授权以及取得授权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

### **10、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随着监管政策趋严、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安全生产与环保压力也在增大，可能会存在因设备故障、人为操作不当、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安全生产和环保事故风险。如发生安全生产或环保事故，公司将面临被政府有关监管部门处罚、责令整改或

停产的可能，进而出现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

### **11、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首先在中国爆发，并在3月中下旬得到有效控制，但随后开始在全世界范围内流行。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了一定负面影响，其中国内业务在一季度受影响较大，主要系延期复工导致产能利用不足，一季度收入增长低于预期，仍好于去年同期。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7,756.16万元、30,335.42万元和58,196.0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4.42%、71.42%和71.22%，主要销往欧洲、南非、东南亚、北美等地。2020年3月下旬以来，海外疫情进入爆发期，其中意大利、德国、西班牙、美国等地区疫情形势较为严峻，对当地商业活动产生了较大影响。如全球疫情无法在较短时间内得到有效控制和改善，则可能对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三）内控风险**

### **1、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规模会进一步扩大，员工人数也将相应增加，这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财务规范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不能满足业务规模扩大对公司各项规范治理的要求，将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 **（四）财务风险**

### **1、毛利率和利润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0.05%、30.11%和36.88%。如未来公司未能有效应对加剧的市场竞争而导致公司产品价格的降幅大于成本降幅，或上游原材料价格出现波动，则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同时，由于人员投入的增加，规模扩大而带来的折旧、摊销及费用的增加，研发投入的持续增大，以及市场波动或公司市场竞争力下降导致收入波动等原因，公司还可能面临利润下降的风险。

## 2、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均超过 50%。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专用设备，在建工程主要为子公司扬州派能在建的生产线。公司房屋主要为位于上海松江的厂房，该厂房目前主要用于放置部分存货。如未来发生技术路线变化、资产利用率降低等情况，可能导致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发生减值的风险。

## 3、存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474.93 万元、13,960.21 万元和 15,260.68 万元，金额较大，其中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及半成品占比 60% 以上。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或产品价格大幅下降，或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存货周转速度下降等，公司可能面临存货周转率下降或存货减值的风险。

## 4、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扬州派能依法享受了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如果国家调整相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政策，而公司未能持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则有可能提高公司的税负水平，从而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5、汇率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境外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较大，分别为 7,756.16 万元、30,335.42 万元和 58,196.0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4.42%、71.42% 和 71.22%，占比较高。公司产品远销欧洲、南非、东南亚、北美和澳洲等境外市场，境外销售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结算。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90.90 万元、-264.23 万元和 -178.50 万元，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存在一定影响，公司面临国际贸易过程中的汇率波动风险。

## （五）法律风险

### 1、股权结构分散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截止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持有发行人 37.21% 的股份，其一致行动人新维投资、上海哲牂、派能合伙合计持有发行人 5.81% 的股份。股权结构分散可能导致上市后公司控制权发

生变化，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带来潜在的风险。

## 2、发行人股东股权冻结风险

截止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景和道作为发行人股东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5,399,448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为 4.65%。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景和道所持有的发行人 5,399,448 股股份，冻结期限为 36 个月，自 2018 年 9 月 11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根据广东省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2019）粤 0391 执保 2160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景和道持有的发行人 3,147,815 股股份及其股息、红利，金额以人民币 3,147,815 元为限，冻结期限为三年，自 2020 年 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 月 9 日。上述被冻结股份，存在被司法判决用以偿债的风险。

## （六）其他风险

### 1、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部分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未来不排除出现相关租赁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到期无法续租或租金大幅上涨等情形，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2、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本次通过科创板发行股票，主要参照《上市规则》市值及财务指标中的第一套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发行人在实际发行时可能由于发行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未能成功上市，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 3、募投项目风险

#### （1）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主要投资于锂离子电池及系统生产基地项目、2GWh 锂电池高效储能生产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等项目。

如果募投项目的建设和投产后的效益不能够完全达到预期，募投项目可能存

在以下风险：公司已就锂离子电池及系统生产基地项目用地及用房签署协议、拟在自有土地建房实施 2GWh 锂电池高效储能生产项目，如募投项目用地及用房落实进度发生变化，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可能受影响；受资金筹措、研发进度等因素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可能延迟；如市场需求或者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剧烈变化，或公司未能有效应对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或公司未能成功拓展新的市场领域，或公司产品未能有效满足市场需求，或公司未能充分保持其市场竞争优势等，则公司可能面临募投项目增加的产能难以充分消化、募投项目不能实现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随着行业的发展，公司所需的专业技术和市场人才可能出现短缺的情形，可能难以招募到足够的募投项目所需专业人才等。

#### （2）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导致年折旧费、年摊销费用增加。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较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带来的折旧和摊销，则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

#### 4、股票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是行业领先的储能电池系统提供商，专注于磷酸铁锂电芯、模组及储能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可广泛应用于电力系统的发、输、配、用等环节以及通信基站和数据中心等场景。

近年来，全球电化学储能市场进入快速成长期。2013-2017 年全球电化学储能项目在电力系统的新增装机规模由 0.1GW 增加至 0.9GW，年均复合增速达 78%，但总体规模较小；2018 年，全球电化学储能项目在电力系统的新增装机规模达 3.7GW，同比增长 305%，实现跨越式增长。2019 年中国通信储能锂电池出货量达 6.0GWh，2017-2019 年年均增长 88%。伴随着全球电化学储能市场的加

速发展，公司近年来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竞争力持续增强，经营业绩实现高速增长。未来，公司将积极把握良好市场机遇，依托国内外市场的成功应用经验，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升技术水平，加强产品开发和客户拓展，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增长。

##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派能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郑欣

郑欣

保荐代表人签名: 罗贵均      刘建亮

罗贵均

刘建亮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吕晓峰

吕晓峰

内核负责人签名: 林煊

林煊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李格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6日



附件一：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罗贵均、刘建亮为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罗贵均                      刘建亮  
罗贵均    刘建亮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6日  
100000047469